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灼华”、“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嘉兴灼华认缴出资总额为5,01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嘉兴灼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与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网”)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嘉兴灼华的财产份额。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5,01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9.9202%。嘉兴灼华尚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部门的备案、登记程序。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人工智能产业链等相关企业

(二)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H27WG03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1224
备案时间	2020-08-27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灿洪
成立日期	2020-01-1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5号楼101-01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双城大厦4幢2401-7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0.88	1,180.94
负债总额	382.85	223.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948.02	957.08
资产负债率	28.77%	18.96%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4.18	457.33
净利润	-9.53	-100.63

3、其他基本情况

杭州鑫网成立于2020年1月,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团队成员来自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银行等专业机构,拥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管理经验,杭州鑫网依托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临空智能媒体研究院的学科优势对项目进行投资。

杭州鑫网目前基金管理规模超10亿元,现正在运行的私募股权类基金(含创投类基金)共计6只,目前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对外投资项目中已有部分项目完成IPO发行和正在准备IPO发行。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杭州鑫网为嘉兴灼华的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有限合伙人

1、方典科

姓名	方典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上述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PWQ6U5D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1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10月8日
存续期限	2026年10月8日至2033年10月7日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37室-13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	0.1996
2	方典科	有限合伙人	3,000	-	59.8802
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	39.9202
合计			5,01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杭州鑫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协议,管理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组建管理团队和项目投资团队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挖掘、执行与跟进,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委员,杭州临空智能媒体研究院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2、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1)负责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2)制订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3)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4)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5)聘任或解聘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6)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合伙利益分配等的权利;(7)企业清算时,按其实缴出资额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8)决定合伙企业审计机构、募集监管机构的聘用和更换事宜;(9)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其他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10)担任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享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约定的执行企业合伙事务的权利;(11)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2)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3)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它所有合伙事务;(4)不得对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设定质押;(5)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按照合伙协议规定获得收益分配不属于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6)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7)不得将其获知的本合伙企业和/或其投资组合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公司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以及拟投资项目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和/或利用前述商业秘密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或为关联人谋取利益;(8)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1)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3)有权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4)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年度审计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其他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8)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有权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9)在告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不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10)有权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11)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12)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时,有权为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1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合伙利益分配的权利;(14)企业清算时,按其实缴出资额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15)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2)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3)不得将其获知的本合伙企业和/或其投资组合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公司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以及拟投资项目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和/或利用前述商业秘密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或为关联人谋取利益;(4)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

管理费每12个月支付一次,自各合伙人募集资金全部到达合伙企业募集账户之日起算。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管理费率为2%/年;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在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中的投资金额总额,退出期管理费率为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利润分配顺序

基金投资期内,基金从任一投资目标企业部分退出或全部退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暂不作分配。其中针对基金投资期内所收回的全部收入,在基金投资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就投资本金部分继续循环投资,但循环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本金的30%;投资收益部分则不得继续循环投资,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就投资收益部分和未循环投资的投资本金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待基金投资期届满后,可分配资金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百分之一百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实缴出资,百分之一百分配给该普通合伙人,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3)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经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百分之一百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取得的分配金额实现年平均净投资收益率百分之八(单利)的优先回报(从相应出资实际缴付至本基金之日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4)支付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经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百分之一百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普通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2项取得的分配金额实现年平均净投资收益率百分之八(单利)的优先回报(从相应出资实际缴付至本基金之日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5)超额收益分配,经过上述分配后的余额,百分之三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七十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按照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及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成立的目的是对人工智能产业链等相关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投资项目的分红及股权出售增值获得收益,通过投资项目上市或者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主要投资方式为直接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亦可采用其他投资方式进行投资。本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行使财务投资人职能,原则上对项目进行参股投资,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应用于投资项目、预提或支付应在合伙企业成本列支的费用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如有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合伙企业、杭州鑫网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方典科、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总认缴出资额为5,01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9.9202%。

(三)支付方式:现金方式。

(四)出资安排: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缴付通知予以缴付,各合伙人应当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前将应缴出资款足额支付。

(五)合伙企业的工商经营期限:自工商注册成立之日起7年;本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工商经营期限),其中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为3年,自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的存续期可以延长2年(延长期),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因全部项目退出取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清算。

(六)亏损的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的出资金额承担。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所有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除外)不承担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亏损。

(七)违约责任:任一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逾期合伙人在宽限期内仍无法足额支付逾期出资和应付逾期出资违约金,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给予其宽限期的,该逾期合伙人应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该违约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程序处理违约合伙人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协议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约合伙人对合伙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

(八)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九)合同生效条件: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为公司获取潜在的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灼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5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2,505,570.22兆瓦时,同比减少0.48%;完成上网电量2,435,865.06兆瓦时,同比减少0.43%。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0,687,936.53兆瓦时,同比减少0.74%;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0,418,726.96兆瓦时,同比减少0.83%。2026年1-9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0.40元/千瓦时,同比下降3.05%。

地区	发电量			
	2026年三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2,322,075.39	-3.66	10,292,872.35	-1.74
河北	1,590,956.51	-0.98	7,579,947.94	1.87
山西	32,955.19	-34.28	223,991.46	-30.20
新疆	96,920.77	-15.14	255,532.15	-6.27
云南	41,116.64	-18.16	355,288.53	-1.67
山东	12,989.46	-18.39	46,152.16	-25.16
内蒙古	114,758.61	-14.63	458,017.09	-16.72
广西	58,305.86	9.69	236,274.61	-3.25
江苏	62,174.01	-7.08	206,305.99	-16.95
河南	22,554.62	-10.11	83,826.61	-21.19
黑龙江	77,077.79	-20.31	267,690.39	-8.11
江西	99,452.99	14.77	239,439.57	17.73
湖南	44,202.98	1.50	108,743.03	-20.01
陕西	34,061.01	-20.13	119,031.25	-12.68
辽宁	34,548.96	44.11	112,631.56	10.25
太阳能业务	183,494.84	70.91	395,064.18	35.11
河北	148,925.92	59.31	329,608.05	54.26
陕西	34,568.92	149.12	65,456.13	89.31
合计	2,505,570.22	-0.48	10,687,936.53	-0.74

地区	上网电量			
	2026年三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2,256,776.62	-3.65	10,033,473.22	-1.85
河北	1,550,926.89	-0.84	7,404,374.46	1.79
山西	31,891.57	-34.56	218,285.41	-30.50
新疆	93,441.88	-15.60	246,545.46	-6.55
云南	39,645.50	-18.06	346,070.65	-1.38
山东	12,476.71	-18.57	44,508.46	-25.48
内蒙古	111,957.60	-14.45	446,371.21	-16.81
广西	56,223.20	10.16	228,703.20	-3.46
江苏	60,267.88	-7.37	201,048.30	-17.04
河南	21,901.48	-9.57	81,587.77	-21.19
黑龙江	72,670.40	-21.42	253,950.41	-8.57
江西	95,842.76	13.94	231,648.41	16.82
湖南	42,853.69	0.89	105,361.61	-20.84
陕西	32,671.25	-20.61	114,155.05	-13.07
辽宁	34,005.82	44.26	110,862.82	10.27
太阳能业务	179,088.44	71.93	385,253.74	35.81
河北	144,693.46	59.98	320,202.69	54.91
陕西	34,394.98	150.79	65,051.05	90.74
合计	2,435,865.06	-0.43	10,418,726.96	-0.83

注: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要求,自2026年起,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交易。据此,本年度起公司不再单独披露电力交易电量及交易比例相关数据。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75,774.14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9.11%,其中售气量62,565.0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3.78%;代输气量13,209.13万立方米,同比增加6.45%。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300,948.26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2.48%,其中售气量264,958.07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4.76%;代输气量35,990.1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0.19%。

	输/售气量			
	2026年三季度(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21,923.31	-12.44	110,950.54	-20.50
零售	35,103.73	-10.68	116,982.56	-10.01
CNG	1,386.01	-17.14	3,996.16	-9.29
LNG	4,151.96	-85.42	33,028.81	-57.77
售气量合计	62,565.01	-33.78	264,958.07	-24.76
代输气量	13,209.13	6.45	35,990.19	-0.19
输/售气量合计	75,774.14	-29.11	300,948.26	-22.48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以总股本510,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30,639,4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10,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9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350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3.咨询联系人:安文婷
4.咨询电话及传真:0931-836231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 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3,850万美元	18,506.95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8,170.4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9.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或“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永臻越南”)向越南技商股份商业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3,8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及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47.85亿元(或等值外币),2026年新增担保额度38.60亿元(含到期续签金额18.1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8.6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外,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新增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6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越南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越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473.91万元(含本次)。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新增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80,000	-30,000	50,000	0	50,000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20,000	+30,000	50,000	18,506.95	12,313.12

注: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按2026年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臻股份持股100%		
注册证书编号	2400960255		
注册地	越南北江省安勇县安陆乡安陆工业区		
注册资本	28,158.34亿越南盾(11,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用于光伏行业的铝边框的生产和加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611.20	216,401.43
	负债总额	146,915.86	122,600.09
	资产净额	110,695.34	93,801.34
	营业收入	187,809.33	231,941.23
	净利润	20,240.30	17,122.5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臻越南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越南技商股份商业银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850万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臻越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84,932.34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498,170.4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9.0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涉及外币的按2026年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步科”)、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原名: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6日完成更名,以下统一简称“常州步科”)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建行张江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或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科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温江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深圳步科	建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50100002300003364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建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50100002300003365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28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9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29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574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204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0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1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389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299	已注销
成都步科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316	已注销
成都步科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433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484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394	已注销
常州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36247300331	已注销
成都步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360100100105171	已注销
常州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36247300151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109	已注销
常州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分行	9550880236247300241	本次注销
成都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43301700197	使用中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4,836.1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超募资金3,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常州步科增资以实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鉴于常州步科存放在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236247300241)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常州步科于2026年10月12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结余及利息收入0.02元转入常州步科基本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全资子公司常州步科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该事项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中关于该专户的相关约定条款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泰荣、葛太亮、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巢泰”)分别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153,752,171股、26,365,758股、3,591,58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2.52%、5.58%、0.76%。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3,709,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

● 减持计划的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葛泰荣、葛太亮、上海巢泰因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拟从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598,448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3954%)、899,857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1903%)、445,746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0943%)。上述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28,599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215,45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泰荣、葛太亮、上海巢泰出具的《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12日,葛泰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82,03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15,595股;葛太亮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9,857股;上海巢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5,7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葛泰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3,752,171股
持股比例	32.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977,616股 其他方式取得:62,774,555股

股东名称	葛太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365,758股
持股比例	5.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01,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64,718股

股东名称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91,588股
持股比例	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25,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6,3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葛泰荣	153,752,171	32.52%	葛泰荣与曹梅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太亮系葛泰荣之兄;上海巢泰、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曹梅盛控制的合伙企业,葛太亮、上海巢泰、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葛太亮	26,365,758	5.58%	
	曹梅盛	21,173,378	4.48%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1,588	0.76%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572	0.62%	
	合计	207,821,467	43.96%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葛泰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3日
减持数量	6,597,6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82,030股 大宗交易减持,2,315,595股
减持价格区间	51.03～57.2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6,926,605.4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23股
减持比例	1.39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954%
当前持股数量	147,154,5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12%

股东名称	葛太亮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3日
减持数量	899,85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899,857股
减持价格区间	51.91～51.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711,576.8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9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03%
当前持股数量	25,465,9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5.39%

股东名称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3日
减持数量	445,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45,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6.06～57.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180,08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6股
减持比例	0.09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43%
当前持股数量	3,145,88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泰荣、葛太亮、上海巢泰出具的《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50万股已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1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于2025年6月26日锁定期届满,2027年6月26日存续期届满。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569号),公司两年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无法实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两个归属期的条件。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截至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通过二级集中竞价方式已全部出售完毕,股份数量为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的1.107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2、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回售价格:100.263元/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9张
6、回售金额:902.36元(含息、税)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并于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各披露了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顺博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顺博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263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顺博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9张,回售金额为902.36元(含息、税)。

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顺博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